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
高虎城

阁下：

按照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我谨确认中国和新加坡根据《协定》第八章（“服务贸易”）关于银行服务范围达成以下共识：

一、相关一方在接受两家符合资质的中资银行申请后，应在可行条件下尽快给予两家中资银行各一张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上述两家符合资质的中资银行应当在本换文签署之日前已持有在新加坡开展银行业务的营运牌照且满足新加坡法律的相关准入要求。

任何一家拥有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的中资银行可以在新加坡从事以下业务：设立最多 25 个客户服务场所；在拥有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的银行间建立 ATM 网络；通过设立在销售场所的电子资金转账系统提供借记服务；提供退休辅助计划专户和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专户；吸收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和中央公积金最低存款计划的固定存款。

二、在给予两家符合资质的中资银行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后，相关一方应在可行条件下尽快选择其中一家作为新

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三、在满足中国相关审慎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着平等、无歧视和诚信原则，中方将在接受申请后，加速审理新加坡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自提出的在华设立分支行的申请。

四、我谨提议本换文中约定的安排内容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新加坡贸易及工业部部长
林勋强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